

证券代码：301586

证券简称：佳力奇

公告编号：2024-023

## 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（未经审计），2024 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78,599,133.78 元，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 78,599,133.78 元。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，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480,724,246.51 元，其中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480,724,246.51 元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规定，按照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，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，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80,724,246.51 元。

基于对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的信心，为提升公司投资价值，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经营的高质量发展成果，增强投资者获得感，切实履行社会责任，在确保公司持续稳健经营及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公司现拟定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具体如下：

拟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82,975,503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

人民币 2.80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3,233,140.84 元（含税），占 2024 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29.56%。本次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入下一年度。本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后至实施前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以利润分配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按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现金分配总额进行调整。

## 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、盈利水平和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。

## 三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审议程序

### （一）董事会意见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发挥示范引领作用，能够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长远利益。

### （二）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符合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实际经营情况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持续健康发展，本预案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

## 四、其他事项

1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当前实际经营、现金流状况、资本公积及未来发展情况等因素作出的，充分考虑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，为了更好的回报股东，与股东共享公司发展成果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也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2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和内幕知情人的范围，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，防止内幕信息泄露及内幕交易。

3、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，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，理性投资。

## **五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；
- 3、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2月11日